

硃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硃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硃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硃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承担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预防与控制工作，开展传染病及其流行因素监测和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及评价，组织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及危险因素监测、统计及分析报告。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应急处置，建立健全预测预警机制，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提供疫情防控决策技术保障；承担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开展食源性、职业性、放射性、环境性等疾病的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承担疾病病原微生物检验检测，开展传染性病原体病原微生物的检测检验，健康影响因素、有毒有害因素及中毒事件毒物的检测，为社会提供技术服务；承担公众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和组织开展公众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依照健康教育规划和方案，督导和评估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效果。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硚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所属的二级单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总编制人数 67 人，其中：事业编制 67 人。在职实有人数 51 人，其中：事业 51 人。

离退休人员 38 人，其中：退休 38 人。

第二部分 硚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15.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18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779.7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285.25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33.8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00.68	本年支出合计	2,000.6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000.68	支 出 总 计	2,000.6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2023 年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000.68	2000.68	1715.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5.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8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2000.68	2000.68	1715.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5.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8003	武汉市硚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00.68	2000.68	1715.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5.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2000.68	1412.22	588.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18	87.1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76	85.7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2	0.1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64	85.64	0.00			
20808	抚恤	1.42	1.42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2	1.4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9.70	1191.24	588.45			
21004	公共卫生	1623.34	1034.89	588.4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47.74	1034.89	312.8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75.60	0.00	275.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35	156.3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57	46.5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19	106.1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0	3.6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80	133.8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80	133.8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29	113.2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51	20.51	0.00			

表 4.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15.43	一、本年支出	1715.4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15.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494.45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33.8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15.43	支 出 总 计	1715.43

表 5.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15.43	1,412.22	1,321.72	90.50	303.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18	87.18	87.1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76	85.76	85.76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2	0.12	0.1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64	85.64	85.64	0.00	0.00
20808	抚恤	1.42	1.42	1.42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2	1.42	1.4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4.45	1,191.24	1,100.74	90.50	303.20
21004	公共卫生	1,338.09	1,034.89	944.39	90.50	303.2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252.74	1,034.89	944.39	90.50	217.8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5.35	0.00	0.00	0.00	85.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35	156.35	156.35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57	46.57	46.57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19	106.19	106.19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0	3.60	3.6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80	133.80	133.8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80	133.80	133.8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29	113.29	113.29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51	20.51	20.51	0.00	0.00

表 6.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12.22	1321.72	90.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4.83	1174.8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6.81	196.8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3.99	83.99	0.00
30103	奖金	408.00	408.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6.03	156.0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64	85.6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57	46.57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53	75.5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9	8.1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29	113.2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79	0.7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50	0.00	90.50
30201	办公费	3.00	0.00	3.00
30202	印刷费	1.00	0.00	1.00
30206	电费	5.00	0.00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58	0.00	29.58
30211	差旅费	1.00	0.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1.00	0.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00	0.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9	0.00	4.69
30229	福利费	10.41	0.00	10.4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0.00	1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2	0.00	24.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89	146.89	0.00
30302	退休费	114.69	114.69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2	1.42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66	30.66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0.12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表 7.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70	0.00	10.50	0.00	10.50	0.20

表 8.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无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9.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 经济分类	资金 来源	资金 性质	采购 数量	单价（元）	计 量 单 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合计（元）	其中 面向 中小 企业 （元）	其中面向 小微企业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2,746,816.00		2,746,816.00
05	社会事业科										2,746,816.00		2,746,816.00
308	武汉市硚口区卫 生健康局										2,746,816.00		2,746,816.00
30800 3	武汉市硚口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	[A02010105]台式 计算机	[2100401]疾病 预防控制机构	[31002]办公 设备购置	年初 安排	经费拨 款补助	15.00	5,000.00		75,000.00		75,000.00
30800 3	武汉市硚口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	[A05040101]复印 纸	[2100401]疾病 预防控制机构	[30201]办公 费	年初 安排	经费拨 款补助	1.00	5,000.00		5,000.00		5,000.00
30800 3	武汉市硚口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在职人员 公用	[C23120301]车辆 维修和保养服务	[2100401]疾病 预防控制机构	[30231]公务 用车运行维 护费	年初 安排	经费拨 款补助	4.00	5,000.00		20,000.00		20,000.00
30800 3	武汉市硚口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在职人员 公用	[C18049900]其他 保险服务	[2100401]疾病 预防控制机构	[30231]公务 用车运行维 护费	年初 安排	经费拨 款补助	1.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30800 3	武汉市硚口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	[A05029900]其他 用具	[2100401]疾病 预防控制机构	[31003]专用 设备购置	年初 安排	经费拨 款补助	1.00	20,200.00		20,200.00		20,200.00
30800 3	武汉市硚口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	[C23090199]其他 印刷服务	[2100401]疾病 预防控制机构	[30202]印刷 费	年初 安排	经费拨 款补助	6.00	5,000.00		30,000.00		30,000.00

308003	武汉市硚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A07089900]其他基础化学品及相关产品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0218]专用材料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00	363,316.00		363,316.00		363,316.00
308003	武汉市硚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在职人员公用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0202]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308003	武汉市硚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在职人员公用	[C23120302]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0.00	6,000.00		60,000.00		60,000.00
308003	武汉市硚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其他运转保障经费	[C99000000]其他服务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0209]物业管理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00	295,800.00		295,800.00		295,800.00
308003	武汉市硚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A07089900]其他基础化学品及相关产品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0218]专用材料费	年初安排	其他收入资金	1.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308003	武汉市硚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重大公共卫生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0202]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8.00	5,000.00		40,000.00		40,000.00
308003	武汉市硚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重大公共卫生	[C99000000]其他服务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0226]劳务费	年初安排	其他收入资金	2.00	516,250.00		1,032,500.00		1,032,500.00
308003	武汉市硚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重大公共卫生	[A02010108]便携式计算机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其他收入资金	10.00	7,000.00		70,000.00		70,000.00

表 10.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表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代 码	单位名 称	是否包含政府 采购	项 目	政府购买服务 内容	购买数 量	购买金 额	资金来 源	资金性 质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 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 录	二级目 录	三级目 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本单位无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表 12. 202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区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填报人	刘庆新		联系电话	027-83897022		
单位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单位：万元)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715.43	85.74%	1649.0	2045.93
		其他资金	285.25	14.26%	0.0	0
		合计	2000.68	100%	1649.0	2045.93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1412.22	70.59%	983.4	1499.29
		项目支出	558.45	27.91%	665.6	546.64
		合计	2000.68	100%	1649.0	2045.93
单位职能概述	承担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预防与控制工作，开展传染病及其流行因素监测和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及评价，组织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及危险因素监测、统计及分析报告。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应急处置，建立健全预测预警机制，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提供疫情防控决策技术保障；承担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开展食源性、职业性、放射性、环境性等疾病的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承担疾病病原微生物检验检测，开展传染性疾病病原微生物的检测检验，健康影响因素、有毒有害因素及中毒事件毒物的检测，为社会提供技术服务；承担公众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和组织开展公众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依照健康教育规划和方案，督导和评估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效果。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要求，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及疫苗针对的疾病监测，降低疫苗针对疾病的发病率，继续维持全区无脊灰状态，努力消除麻疹；维护冷链系统正常运转，保证疫苗安全，保证免疫规划工作顺利开展。做好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加强霍乱和 0157 检索工作，加强细菌性痢疾监测工作，开展工作培训督导，开展各类技能比武，提高传染病报告水平，提高全区传染病报告的报告率、及时率、完整率及准确率，做好散发传染病疫情调查和处置，及时发现报告或有效处置人禽流感、SARS 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继续巩固消除疟疾和降低碘缺乏发病率，做好卫生城市复审，对辖区医疗机构门诊日志、肠道门诊登记本及传染病报卡等纸质报告资料印刷进行补贴。				
	对辖区内的高危人群及重点人群开展艾滋病宣传和干预工作，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及安全套推广工作，提高大众对艾滋病的预防知识水平；对辖区内发现的 HIV/AIDS 进行流行病学及溯源调查；对辖区的 HIV/AIDS 开展随访管理及治疗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做好 HIV/AIDS 四免一关怀工作，最大限度的遏制艾滋病疫情在我区过快上升。				
	在踏实做好疾病信息监测的基础上，营造有利于慢性病防控工作深入开展的社会环境，以社区高血压、糖尿病规范为指南，指导社区开展高危人群的健康指导和干预及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化管理。推进死因网络报告、肿瘤登记报告、心脑血管事件报告、慢阻肺监测工作。积极开展健康管理、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323”攻坚行动工作，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继续巩固国家慢病防控综合示范区成果。				
	完成四害密度监测；托幼机构和医疗机构消毒后环境进行采样，覆盖率 100%；当发生甲类或参甲管理的传染病需要对疫源地进行消毒，杀虫处理，并对消毒效果进行评价。				
	完成食品安全风险、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新冠病毒环境监测任务。完成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工作医疗放射机构与非医用辐射监测项目工作、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工作、职业性尘肺病随访调查工作、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主动监测和危害因素申报工作、组织开展健康企业建设活动、高温中暑、农药中毒、职业病体检机构督导、体检数据统计分析、组织培训。				
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 1:		为辖区居民提供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目标 1:	根据上级下达年度目标，完成扩大免疫规划、流行病防制、艾滋病防制、慢性病防制等项目相关任务。
	目标 2:		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 2:	根据武汉市疾控和硚口区卫健局对我区下达年度目标，完成项目检测任务需用耗材和老旧设备更新，保障工作正常开展，加强疾控能力体系建设, 保证实验室能力建设持续推进。
	长期目标 1: 为辖区居民提供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热病人疟原虫血检任务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指导医疗机构疫情报告质量	≥98%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指导传染病网络直报单位运转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率、及时处置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新冠、霍乱、手足口等重点传染病监测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新冠肺炎精准流行病学调查率、及时调查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报告死亡率	>6%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任务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新生儿建证任务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2%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目标2:	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正常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饮用水卫生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高温中暑农药中毒审核率	100%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现场抽检监测	100%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健康促进活动	≥1 次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健康教育工作人员培训	≥1 次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托幼机构、医疗机构消毒效果监测覆盖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病媒生物监测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突发疫情处置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非医疗机构放射防护工作单位概况调查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医疗机构放射防护工作单位概况调查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参加各级盲样考核、实验室比对、艾滋病抗体检测、核酸检测等能力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饮用水卫生监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职业性尘肺患者随访与回顾性调查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全区企业核查工作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冠环境监测数据上报率	100%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每日饮用水监测数据上报率	100%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7%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首检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指标 1: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热病人疟原虫血检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指导医疗机构疫情报告质量	≥98%	≥98%	≥98%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指导传染病网络直报单位运转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率、及时处置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新冠、霍乱、手足口等重点传染病监测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新冠肺炎精准流行病学调查率、及时调查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报告死亡率	>6‰	>6‰	>6‰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新生儿建证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0%	≥90%	≥93%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80%	≥80%	行业标准
年度指标 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表 13. 2023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杨昌润、肖奇、刘琦、戴威	联系电话		83897022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工农路 6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项目概述	承担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预防与控制工作,开展传染病及其流行因素监测和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及评价,组织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及危险因素监测、统计及分析报告。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应急处置,建立健全预测预警机制,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提供疫情防控决策技术保障。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立项依据	1. 武政[2012]62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要进一步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分级负责、多渠道筹资”的经费投入机制,落实艾滋病性病防治专项经费。市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全市总人口人均0.5元标准、各区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总人口人均0.3-0.5元标准,安排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并逐年加大投入力度。”。 2. 鄂卫办通〔2012〕257号《省卫生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接种工作的通知》“按照辖区服务人口人均不低于1元标准”。3. 《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国办发〔2017〕12号)、《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国卫办疾控发〔2016〕44号)、《“323”健康问题系列防治方案和体系建设方案》(鄂卫通〔2021〕5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武政办〔2021〕132号)。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要求,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及疫苗针对的疾病监测,降低疫苗针对疾病的发病率,继续维持全区无脊灰状态,努力消除麻疹;维护冷链系统正常运转,保证疫苗安全,保证免疫规划工作顺利开展。做好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加强霍乱和O157检索工作,加强细菌性痢疾监测工作,开展工作培训督导,开展各类技能比武,提高传染病报告水平,提高全区传染病报告的报告率、及时率、完整率及准确率,做好散发传染病疫情调查和处置,及时发现报告或有效处置人禽流感、SARS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继续巩固消除疟疾和降低碘缺乏发病率,做好卫生城市复审,对辖区医疗机构门诊日志、肠道门诊登记本及传染病报卡等纸质报告资料印刷进行补贴。 对辖区内的高危人群及重点人群开展艾滋病宣传和干预工作,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及安全套推广工作,提高大众对艾滋病的预防知识水平;对辖区内发现的HIV/AIDS进行流行病学及溯源调查;对辖区的HIV/AIDS开展随访管理及治疗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做好HIV/AIDS四免一关怀工作,最大限度的遏制艾滋病疫情在我区过快上升。 在踏实做好疾病信息监测的基础上,营造有利于慢性病防控工作深入开展的社会环境,以社区高血压、糖尿病规范为指南,指导社区开展高危人群的健康指导和干预及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化管理。推进死因网络报告、肿瘤登记报告、心脑血管事件报告、慢阻肺监测工作。积极开展健康管理、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323”攻坚行动工作,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继续巩固国家慢病防控综合示范区成果。			
项目总预算	406	项目当年预算		268.85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357.17	357.17	100%

	2022 年		189.81		189.81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7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5.3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5.3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190.25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扩大免疫规划、流行病防制	上年标准	957000	1	957000	1、印刷新生儿信息采集卡、入托入学查验证告家长书、查验证登记表、接种证查验报告。开展相关免疫规划宣传活动。开展疟疾及地方病防治工作宣传。设计并制作传染病卫生应急宣传物资。印刷传染病登记本、肠道门诊日志等纸质登记本。疫苗冷藏设备电费。免疫规划信息卫生专网、国家疾病监测专用网络费；免疫规划系统和疫情监测系统用户 CA 证书。参加国家、省、市卫计委及疾控中心组织的专业培训。温度远程监控系统维护；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维护；冷链设备维护保养。租用冷藏车配送疫苗。接种工作人员资格培训；地方病、疟疾防指培训；疫情报告管理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培训。 2、购买和补充传染病卫生应急携行装备（包括应急服装、徒步鞋、帐篷、急救药品、生活用品、救援设备），聘请第三方公司人员协助区疾控中心专业人员开展应急及常态化下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包括中高风险排查、密接次接等涉疫人群的管控。发生大规模本土疫情时，聘请医院医务人员、医学院学生协助区疾控中心流调队员对病例及其密接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艾滋病防制	上年标准	1626000	1	1626000	艾滋病防治辖区医院及社区工作人员培训。对高危人群及重点人群的日常干预以及对艾滋病和单阳家庭二代传播的控制，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艾滋病专业口培训，在辖区开展常态化艾滋病宣传教育活动，按照文件要求对辖区管理的符合发放标准的 HIV/AIDS 发放生活救助费，支付暗娼、男男同伴教育员工作补助及美沙酮门诊管理经费。	
精神卫生、慢病防制	上年标准	173000	1	173000	慢病科室管理及工作资料整理。高血压日、爱牙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糖尿病日、精神卫生日活动宣传。参加上级培训学习。组织精神卫生防治知识培训，死因监测、肿瘤监测、心脑血管事件报告工作培训会，社区慢病适宜干预技术培训，视力防控知识培训。健康小屋、健康自测点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设备维护更新。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开展病例诊断复核、贫困患者治疗补助。媒体宣传。在公共场所广告牌、电视、报纸等宣传慢性病防治知识及健康素养知识，提高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健康素养水平。在报纸上宣传慢病防治知识。开展高血压日、爱牙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糖尿病日等宣传日活动。每年选取一个主题日开展一次大型活动。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便携式计算机		10 台		7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为辖区居民提供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上级下达年度目标，完成扩大免疫规划、流行病防制、艾滋病防制、慢性病防制等项目相关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热病人疟原虫血检任务完成率		100%	行业依据	
		质量指标	指导医疗机构疫情报告质量		≥ 98%	行业依据	
			指导传染病网络直报单位运转率		100%	行业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率、及时处置率		100%	行业依据	
			新冠、霍乱、手足口等重点传染病监测率		100%	行业依据	
			新冠肺炎精准流行病学调查率、及时调查率		100%	行业依据	
			报告死亡率		> 6‰	行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任务完成率		100%	行业依据	
			当年新生儿建证任务完成率		100%	行业依据	
			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 92%	行业依据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80%	行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热病人疟原虫血检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行业依据
		质量指标	指导医疗机构疫情报告质量	≥ 98%	≥ 98%	≥ 98%	行业依据
			指导传染病网络直报单位运转率	100%	100%	100%	行业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率、及时处置率	100%	100%	100%	行业依据
			新冠、霍乱、手足口等重点传染病监测率	100%	100%	100%	行业依据
			新冠肺炎精准流行病学调查率、及时调查率	100%	100%	100%	行业依据

			报告死亡率	> 6%	> 6%	> 6%	行业依据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当年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任务 完成率	100%	100%	100%	行业依据
			当年新生儿建证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行业依据
			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 92%	≥ 92%	≥ 92%	行业依据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 率	≥ 80%	≥ 80%	≥ 80%	行业依据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卉、刘小泉、程果、桑海军	联系电话	83897022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工农路 6 号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项目概述	承担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开展食源性、职业性、放射性、环境性等疾病的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承担疾病病原微生物检验检测,开展传染性病原体微生物的检测检验,健康影响因素、有毒有害因素及中毒事件毒物的检测,为社会提供技术服务;承担公众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和组织开展公众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依照健康教育规划和方案,督导和评估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效果。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立项依据	硚编[2017]30号《硚口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卫计委所属部分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根据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市疾控中心对我区下达的年度工作目标,我中心须完成食品安全风险、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新冠病毒环境监测任务。《2021年武汉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2021年武汉市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方案》、《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监测方案》(鄂防指办发[2020]109号)。完成辖区企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落实工作、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高温中暑和职业中毒防治工作、企业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任务。《湖北省现状调查方案鄂卫函[2020]47号》、《武汉市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工作方案》、《关于切实加强医疗机构放射防护工作的通知》(鄂卫办通)、《市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全省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事项的通知》(鄂卫函[2020]150号)。 《关于印发2021年湖北省职业病防治监测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规划的通知》国卫宣传发〔2017〕2号;《“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健康湖北2030”行动纲要》;《“健康武汉2035”行动规划》		

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完成食品安全风险、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新冠环境监测任务；完成医疗机构、托幼机构监测覆盖率100%、疫情处置率100%、虫媒控制等任务。完成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医用/非医用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工作任务、高温中暑农药中毒审核。通过对社区居民发放健康传播材料，播放健康教育视频、设置健康教育宣传阵地等方式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通过开展一系列健康促进活动及无烟日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开展学校开学“健康第一课”等健康互动，健康从孩子抓起，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提高市民健康知识、养成健康行为，实现“人人具有健康知识，人人具有健康技能”。开展民健康素养监测，掌握武汉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状况。					
项目总预算	559.25		项目当年预算		268.85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275.67		275.67	100%
	2022 年		254.52		254.52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68.8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3.8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3.8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95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检测检验工作	上年标准	1540000	1	1543300	预计全年开展相关水质监测 2600 件；公共场所环境监测 300 件；雾霾监测 40 件；辖区医院，幼儿园消毒效果检测 8000 件；疟疾、痢疾、伤寒 等疾病监测 1000 件；地方病碘盐监测 600 件；食品风险监测 140 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8000 件，流感核酸检测 480 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实验室技术比武，能力验证等检测任务，以上需购置相关实验耗材、检测试剂、标准品等。2023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和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开展常规工作和流感核酸检测、新冠核酸检测工作。实验室设备维修、维护。仪器设备检定。	
健康教育	上年标准	69000	1	69000	世界无烟日等各类相关宣传资料印刷。健康促进活动。健康教育工作培训会，专家讲课费。开展健康素养与烟草流行监测等各类问卷调查，提高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健康素养水平。单位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运营。	

综合卫生、职业卫生	上年标准	75000	1	75000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采样，营养健康、食品安全宣传，参加培训，现场检测仪器维修，组织培训。水质检测 6 个点位，全年 365 天监测覆盖。
消毒、病媒防治	上年标准	31200	1	31200	参加培训，消杀设备维修。购置背负式充电式常量喷雾器、紫外线辐照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上年标准	970000	1	970000	保障疾控机构运行物业、食堂劳务费等。对口扶贫。人事代理、临时人员劳务费。购置办公设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紫外线辐照计	1 台		0.7		
背负式充电式常量喷雾器	2 台		1.32		
台式计算机	15 台		7.5		
试剂耗材	1 批		142.3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根据武汉市疾控和硚口区卫健局对我区下达年度目标，完成项目检测任务需用耗材和老旧设备更新，保障工作正常开展，加强疾控能力体系建设，保证实验室能力建设持续推进。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食品安全风险、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新冠环境监测任务；完成医疗机构、托幼机构监测覆盖率 100%、疫情处置率 100%、虫媒控制等任务。完成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医用/非医用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工作任务、高温中暑农药中毒审核。通过对社区居民发放健康传播材料，播放健康教育视频、设置健康教育宣传阵地等方式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通过开展一系列健康促进活动及无烟日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开展学校开学“健康第一课”等健康互动，健康从孩子抓起，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提高市民健康知识、养成健康行为，实现“人人具有健康知识，人人具有健康技能”。开展民健康素养监测，掌握武汉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状况。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饮用水卫生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行业依据
			高温中暑农药中毒审核率	100%	行业依据
			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现场抽检监测	100%	行业依据
			开展健康促进活动	≥1 次	行业依据
			健康教育工作人员培训	≥1 次	行业依据
		质量指标	托幼机构、医疗机构消毒效果监测覆盖率	100%	行业依据
			病媒生物监测率	100%	行业依据
			突发疫情处置率	100%	行业依据
			非医疗机构放射防护工作单位概况调查完成率	100%	行业依据
			医疗机构放射防护工作单位概况调查完成率	100%	行业依据

			参加各级盲样考核、实验室比对、艾滋病抗体检测、核酸检测等能力	100%	行业依据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饮用水卫生监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行业依据			
			职业性尘肺患者随访与回顾性调查完成率	100%	行业依据			
			全区企业核查工作完成率	100%	行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冠环境监测数据上报率	100%	行业依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完成率	100%	行业依据			
			每日饮用水监测数据上报率	100%	行业依据			
			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7%	行业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首检率	100%	行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饮用水卫生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行业依据	
			高温中暑农药中毒审核率	100%	100%	100%	行业依据	
			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现场抽检监测	100%	100%	100%	行业依据	
			开展健康促进活动	≥1次	≥1次	≥1次	行业依据	
			健康教育工作人员培训	≥1次	≥1次	≥1次	行业依据	
		质量指标	托幼机构、医疗机构消毒效果监测覆盖率	100%	100%	100%	行业依据	
			病媒生物监测率	100%	100%	100%	行业依据	
			突发疫情处置率	100%	100%	100%	行业依据	
			非医疗机构放射防护工作单位概况调查完成率	100%	100%	100%	行业依据	
			医疗机构放射防护工作单位概况调查完成率	100%	100%	100%	行业依据	
			参加各级盲样考核、实验室比对、艾滋病抗体检测、核酸检测等能力	100%	100%	100%	行业依据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饮用水卫生监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行业依据	
			职业性尘肺患者随访与回顾性调查完成率	100%	100%	100%	行业依据	
			全区企业核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行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冠环境监测数据上报率	100%	100%	100%	行业依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完成率	100%	100%	100%	行业依据
				每日饮用水监测数据上	100%	100%	100%	行业依据

			报率				
			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7%	27%	27%	行业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首检率	100%	100%	100%	行业依据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	桑海军	联系电话			83897022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工农路 6 号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项目概述	保障协助单位各科室工作正常运行。						
项目立项依据	硚编【2002】11 号疾控中心机构编制。						
项目实施方案	提高职工满意度，按时发放工资。						
项目总预算	88	项目当年预算				44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44		44		100%	
	2022 年	44		44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编外人员劳务	上年标准	440000	1	440000	55000 元/年/人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缓解各科室工作强度, 协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1	缓解各科室工作强度, 协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使用经费		≥ 90%	行业依据	
		质量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0%	行业依据	
			协助完成工作任务		能	行业依据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工资		是	行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使用经费	≥ 90%	≥ 90%	≥ 90%	行业依据
		质量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0%	≥ 90%	≥ 90%	行业依据
			协助完成工作任务	能	能	能	行业依据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工资	是	是	是	行业依据

第三部分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15.43 万元、其他收入 285.2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79.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3.80 万元。

2023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000.6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5.25 万元，降低 2.21%，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 2,000.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15.43 万元，其他收入 285.25 万元。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 2,000.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2.22 万元，占 70.59%；项目支出 588.45 万元，占 29.4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15.4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15.43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1,412.22 万元，项目支出 303.2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1,715.43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1,715.4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30.50 万元，降低 16.15%，主要是 2022 年预算包含 2021 年预拨奖励性补贴。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1,412.2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 303.20 万元，其中：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17.85 万元，主要用于：检验检测试剂耗材购置，设备更新，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开展，机构运行保障管理，编外人员经费等。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5.35 万元，主要用于艾滋病的高危行为干预工作，对病人进行随访管理和治疗工作，扩免、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防制等相关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12.22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1321.72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174.8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89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 90.5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硚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安排的单位范围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本单位。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10.7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2 年减少 1.6 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减 0.1 万元，原因是其他疾控系统单位学习交流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 1.5 万元，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74.68 万元。包括：货物类 123.35 万元，服务类 151.33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预算编制时点），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166.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办公用房面积 6220.25 平方米。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6 套。2023 年预算新增资产 16.52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专用仪器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464.75 万元。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 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3 个 464.75 万元。

(六) 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3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预计数为 1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0 万元, 主要是疫苗储运数量增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 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根据表 5 科目名称具体解释, 注: 6-14 为所有单位共用科目)

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 指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

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